

豪车不怕罚,让交法太尴尬

如果相关的交通法规完全入不了豪车车主的“法眼”,而是只能对普通私家车主起约束作用,哪还有何公平可言,又有何安全可言?看似一视同仁的处罚,其实恰恰蕴含了不公平。



评论员观察

近日,一辆蓝色法拉利跑车,行驶到济南泉城广场附近时,因车辆脱审被自动抓拍报警,有执勤交警将其拦下。查询得知,这辆车居然有69条交通违法记录没有处理,需扣85分,缴纳罚款7300元。

对于一般车主来说,这样的“记录”是难以想象的,然而豪车创造了这样的“记录”,却总让人觉得很平常。一来类似的新闻早已见怪不怪,豪车和大量违法记录似乎是绑定了;二来扣分罚款的处罚措施,对能开得起豪车的

人来说,只能说是“小菜一碟”。这就不让人产生担忧,如果相关的交通法规完全入不了豪车车主的“法眼”,而是只能对普通私家车主起约束作用,哪还有何公平可言,又有何安全可言?

通常而言,交通法规之所以会对一些行为罚款扣分,目的就在于约束司机行为,因为这些行为为交通安全埋下了隐患。就像那辆带着69条违法记录的法拉利,有35条是因为走公交车道,20条因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此外还有多次闯信号灯、逆向行驶。虽说这辆车并没有因为造成严重事故“上头条”,但每一条违法记录背后都是交通事故的隐患。相信很多人还记得南京那场车祸,肇事的宝马就是因为超速闯红灯,才撞瘪了在正常行驶的马自达轿车。

罚款也好,扣分也罢,都是以减少甚至排除交通安全隐患为目的,最根本的还是维护公众的安全,因为一旦开车上路,司机的行为就不仅仅关乎自己的安危,还与道路上的其他人息息相关。然而,动辄几十条交通违法记录,则明显反映出部分豪车车主对违法驾驶行为早就习以为常,眼里也丝毫没有公共安全的意识。究其根源,交通法规规定的扣分罚款,对于豪车车主来说并没有什么威慑力,开着动辄价值几百万的车,又怎会在乎几千块钱的处罚?看似一视同仁的处罚,其实恰恰蕴含了不公平。

豪车不怕被罚,实际上反映了现行交通法规在处理类似情况时所面临的尴尬,虽然说一个周期不限定12分,但只要没有一次性扣除

12分的违法行为,事后又能通过多本驾驶证扣分,那么在缴纳罚款之后,违法记录也就一并消除了。对于“大错不犯、小错不断”的豪车来说,这可以说是基本没有惩戒作用。由于法律上的漏洞存在,再加上豪车往往在安全性能方面“碾压”普通私家车,豪车车主也就很容易在行驶中无视交通法规,成为流动的“定时炸弹”。

在这种情况下,似乎只有依靠豪车车主的个人修养,情况才能有所改观,但问题就在于,如果没有有效的约束措施,高尚的“车德”往往也是极为稀罕的。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道路安全显得越发重要,那么如何堵住法律漏洞,如何用法律约束更容易威胁公共安全的豪车,也就成了不能回避、也不能继续拖下去的问题。

媒体视点

高铁免费水 别来去都糊涂

全国各高铁站即日起将不再向旅客提供免费矿泉水,旅客饮用水改由车站、列车提供。当初发放免费矿泉水时,就有人提出如下疑问:矿泉水费用是不是要由乘客来承担?“西藏5100冰川矿泉水”几乎专供高铁是否背后有利益输送?如今免费矿泉水不再有了,但这些疑问却仍然是笔糊涂账。

此次“铁路相关人士”又站出来说明:此前赠送矿泉水是铁路运输企业的服务措施,相关费用不包含在票价内。但这笔费用最后还是要分摊到铁路运营成本中,买单的还是乘客。一面是乘客埋单,一面却是过半乘客都没有享受过这种服务。

停发矿泉水,从来都不是“以前的服务现在没有了”这么简单。这笔钱不能当初糊里糊涂地花,如今又糊里糊涂地花完了事。既然涉事部门始终含糊其辞,那么审计部门就应该介入进行专项审计,帮铁路部门好好算算这笔账,查清楚是否有人在其中设定垄断交易费买单利?中央巡视组前段时间刚刚指出,关联交易和贵买贱卖正是一些国企领导牟利的惯用手法。在这一背景下,更应该算清楚铁路免费矿泉水这笔账,给公众一个明明白白的交代。(摘自《新华每日电讯》,作者赵勇)

征收房产税 也难降房价

征税从来不会使物价下跌。物价是由供给和需求共同决定的,征税对这两方都造成了伤害。对供给方征税,致使其成本上涨,获益减少,这使部分供给退出市场,潜在供给者也会望而却步。供给减少,价格就会上涨,消费者承受损失。对需求方征税,使其不敢多买,长期看也打击供给使市场萎缩,购买变得更加困难。

这样的道理放在房产市场也完全适用。长期以来,房产调控总是冲需求而去,无论是限购、交易税、禁止购置三套房,还是将出台的房产税,都是希望消费者不要多买。用通俗的话说,就是希望房子是买来住,不是拿去投资。可也不要忘了,资本家是有前瞻性的,供给总是要看消费走。当需求受到打击,房产商投资盖新房的动力就会减弱,新开工项目就会减少。当市场不景气,房产商通常会更加保守,供给下降幅度会更大。

像所有市场一样,房地产市场也存在规模效应。也就是说,只有供需两旺,市场发达,房地产的单位成本和价格才可能降低,普通人买房才会变得容易。当市场萎缩,房产成为稀缺品,有钱人还是更有竞争力。那时购买首套房也会变得非常困难,更不要说购买二套房改善居住条件了。(摘自《新京报》,作者蒋城子)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

对不孝儿女应有制裁机制

大家谈

□刘乾阳

据《现代快报》报道,52岁的南京男子陈某生病后,子女将其送到医院治疗,但到了医院之后,一双子女突然都“消失”。医院照顾陈某一天之后,见无人过问,又开车将陈某送到其女儿所在的小区。由于联系不到患者女儿,只好将陈某丢在了物业门口的地面上。

这件事情引起了网友的热议,大家在指责医院不人道的同时,也纷纷谴责陈某儿女在赡养父亲问题上的责任缺失。根据报道可知,医院对陈某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医疗措施,由于其儿女的相互推诿使得医院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我们不能过分地要求医院行使社会救助的职能,因为在这方面应当是专门的救助机构发挥更多的作用。但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不能成为一些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挡箭牌,在孝亲养老的问题上任何人都应该逃避天然的责任。对于父母的赡养没有统一的标准,儿女应按照各自家庭的实际经济情况尽量为父母提供更好的饮食、居住以及医疗条件。这个义务的履行不应以自己的兄弟姐妹是否先行履行行为前提,也不应因父母没有尽到足够的抚养义务而逃避赡养的责任。

中华民族非常注重家庭伦理道德的培育,特别是对于孝德的强调曾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但是随着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特别是传统宗法家长式家庭结构的解体,孝德所赖以存在的社会文化土壤已渐趋稀释。加上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各种生活成本的加大,子女们对于父母的赡养负担也日趋加重,这使得一些人试图转嫁甚至逃避在这方面的责任。在这种新的时代背景之下,仅仅依靠提倡传统的孝文化来确保子女的赡养义务似乎已显得苍白无力。

于是我们很容易想到需要借助法律的力量来确保义务的顺利履行。道德与法律二者之间是一种相互补充的关系,当道德的力量已经无法保证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之时,法律就应该填补道德留下的空位。中国古代社会曾经将孝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对于不孝顺、不赡养父母的行为会处以诸如廷杖、斩足、流放甚至“弃市”(在闹市对犯人执行死刑并陈尸街头以示众)等严厉的刑罚。当然,这些有违人性的惩罚措施已经不适应现代社会,但是提高那些不履行赡养义务行为的违法成本似乎是一条可行之路。

但现实的一个困境在于,即使类似于《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之类的法律加大对损害老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力度,但“不告不理”的诉讼机制仍多少会使法律的效用打上折扣。一方

面,老年人出于血缘亲情不想将“家丑”外扬,也不忍心看到自己的儿女受到法律的制裁;另一方面,那些责任感缺失、不知悔改的儿女也得以继续逃避责任,逍遙法外。在上述事例中,陈某就处在这样一个矛盾的境地。

对此,在一些父母还没有学会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前提下,整个社会应该多少改变“家家有本难念的经”的传统观念,不能让“各人自扫门前雪”的消极态度成为纵容社会不良现象的重要因素。可行的措施是,要鼓励邻里、亲友、居委会、政府机构以及大众媒体发挥积极的监督作用,营造惩恶扬善的舆论环境,增强对履行赡养义务的约束机制,对类似于陈某一双儿女的失责、逃责行为不能坐视不理,而应视情节的轻重果断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借助道德和法律的双重力量营造、维护良好的孝亲风气。

总之,父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也有要求子女赡养的权利;子女有受父母抚养的权利,也应尽孝养父母的义务。不管社会如何变化,这种“父慈子孝”的良序互动仍然建立在人类最本真的情感之上,一切良好秩序的建立都离不开家庭的稳固,对于家庭伦理的重视与维护无疑具有安国固本的意义。因此,如何培育良好的家庭伦理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课题。(作者为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一纸通知书承载不起“抄袭”污名

一家之言

□何勇海

7月27日,武汉大学官方微博展示2015级本科录取通知书,8分钟后有网友质疑与中国人民大学去年的录取通知书“字体雷同,构图雷同,云水纹路雷同,字框布局雷同,水墨风格雷同”。7月28日,武大回应称并非抄袭,传统文化资源是公开的,两通知书“撞衫”并不能否认武大版设计的独立性。人大招办在官方微博置顶了关于去年录取通知书的介绍,但未作回应。(7月28日《南方都市报》)

现如今,人与人之间“撞衫”又“撞脸”、“撞鞋”又“撞包”的尴尬,几乎已是家常便饭,故而,在交际场合力避相“撞”,已成为一些尤其是明星的普遍追求。当一些网友看到高校录取通知书

也“撞脸”,自然会无比敏感。

事实上,一纸录取通知书,显然承载不起“抄袭”之污名。虽然网友指出武大与人大录取通知书“字体雷同,构图雷同,云水纹路雷同,字框布局雷同,水墨风格雷同”,从报道中的图片来看,都是“竖式排版+题签+毛笔字体”。但是,理性地看,这些相同之处,都是我国在传统书籍、公文等物品的样式设计中,使用得最多的经典元素。如果说武大的录取通知书算得上抄袭,那么,人大也算得上抄袭,以后所有设计者,恐怕都不敢使用相同的字体与构图,以及“竖式排版+题签+毛笔字体”了。

稍加留意就会发现,近年来,大学录取通知书借用传统文化元素,已成为流行趋势,传统文化资源是公开的,人大可以继承与弘扬,其他大学同样可以,而非独家专属。无论是武大通知书采用的“龙腾鱼跃纹”,还是人

大通知书使用的“海水江崖纹”,其实都是我国的传统纹样,常出现在袍、官服下摆以及传统工艺品上。若要以“抄袭”论之,武大与人大都“抄袭”了中华传统文化。何况,如果我们尽可能客观地审视,会发现两所高校的录取通知书仍存在诸多细节上的不同,比如字体并不完全相同,武大通知书有边框设计,而人大没有,等等。

或许有人要将这一起“抄袭”事件,上升到一些大学缺乏创新精神的高度,这更是一种“莫须有”。仅仅是一纸录取通知书而已,能起到通知目的就发挥了其作用,不必人为赋予太多含义。即使雷同如何?不雷同又能如何?武大还是那个武大,人大还是那个人大。在录取通知书上狠拼创意,个性十足,并不一定能拼出大学的创新精神来,反而容易成为高校招生恶意竞争、任意炒作的“道具”。